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913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范光群

代 理 人 盧育英

相 對 人 中辰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（原：中辰工程有
限公司）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楊淑慧

上列聲請人就受扶助人徐立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費
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肆佰肆
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
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
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
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
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（準用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
1項、第466條之3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其
他法律規定，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視為訴訟費用之一
部。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得向負擔訴
訟費用之他造請求；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
義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，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
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即受扶助人徐立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
害補償費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04號判決確定，訴

01 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5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2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受扶助人徐立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
03 補償費事件，徐立因無資力而向聲請人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
04 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准予法律扶助。聲請人所繳納之影印病
05 歷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5元、鑑定費10,000元，核屬訴訟
06 程序中必要費用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由
07 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55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
08 6,443元 {計算式： $(1,715 + 10,000) \times 55 \div 100 = 6,443$ ，元
09 以下四捨五入}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10 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
11 利息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16 勞動法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